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2月22日十五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着力推进全市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法及时予

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交易结果（交易价格、成交价格等）、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国资委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资格审查结果（被拒绝申请人不合格原因）、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可以公开的评标情况、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

结果、采购合同、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排污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排污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信息变更、成交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海域使用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海域使用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信息变更、成交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行目录管理。各地、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稳步有序纳入公共资源配置各环节，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南通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见附件1、2）明确的内容，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强化目录动态管理，除方案已明确的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外，发改、信息化、农业、商务、卫健、国资监管、林业、铁路等部门实施的公共资源配置事项，要按照“应公开必公开”的原则，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并及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负面清单。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实施公共资源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将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骗取公共资源的行为、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负面清单，将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黑名单”，各行政监督部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相关失信信息的公开，并实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通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信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专栏,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和交易等各类信息有效归集。各公开主体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时,应在原有依法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变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或交互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提升用户体验。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

(六)优化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各行业、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交互和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

(七)推进数据共享。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及时交互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省、国家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互联，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通”网站及时予以公开。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推动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

（八）强化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信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各级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市政和园林、农业、商务、卫健、审计、国资监管、税务、林业、政务服务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要加快推进市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完善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推进公共服务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电子监管系统以及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市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单位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各

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四）做好考核评估。各地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附件：1.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 南通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1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1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各级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实施部门	市、县行政审批局网站、各相关部门网站
3		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息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可以公开的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结果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合同订立、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项目实施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江苏交通建设管理信息平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各相关部门网站、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各相关部门网站、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		国有土地	土地供应计划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9	使用权出 让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 以及供应结果	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履约及变更信息	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 开招标数额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12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		合同信息	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有关考核 及监督检查结果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 部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 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6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财政、政务服务管理等 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行政 执法公示平台
17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标的审计及评 估结果	项目的实施主体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国有产权 交易	标的底价	项目的实施主体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		转让公告、成交公示 以及成交结果	项目的实施主体、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 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南通市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南通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22	公立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采购	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采购文件和公告、采购结果等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		采购合同、履约及有关变更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4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5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6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7		交易公告、信息变更、成交结果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8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9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0	海域使用权交易	海域使用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1		交易公告、信息变更、成交结果	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各级海洋与渔业、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各级海洋与渔业、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南通市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除上述公开平台外，南通市及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同时在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2

南通市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主体	公平平台	
1	项目建设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2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			建设计划任务量
3					计划项目信息
4					计划户型
5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6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7					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8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9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0					对象认定过程
11					补助资金分配
12					改造结果
13	住房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14		分配对象			
15		分配房源			
16		分配程序			
17		分配过程			
18		分配结果			

